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81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81,671,465.9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46,083,471.08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44,134,430.7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6,919,159.6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919,159.66 元。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拟定 2021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

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